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票面利率为3.28%；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60%。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0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基本情况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号	被执行人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冻结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2）粤0304财保4号、（2022）粤0304财保5号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170,000	2022.1.6—2025.1.5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10,00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311,350.51	

二、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在获悉上述信息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与多方进行核实沟通处理。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办结解除冻结相关手续。前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0.40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或“原告”）因海南海花岛1#岛F区海洋世界项目业主方儋州长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一，原“儋州长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广东美奂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恒大海花岛有限公司（被告五）、恒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六）拖欠工程款，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1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粤01民初153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

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应付工程款、逾期利息及相关损失104,016.49万元，承担诉讼费用，并确认公司优先受偿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原告和被告一签署了《中国海南海花岛1#岛F区海洋世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接海花岛1#岛F区海洋世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为12亿元整。

在施工合同的履行期间，原告和被告一先后签署了30份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的暂定总价被调增为123,927.82万元；并就海洋世界假山签署了设计合同1份，暂定总价83.32万元。和被告五签署了《赶工奖支付框架协议》2份。此后，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和被告的要求进行施工，并于2021年6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海花岛童世界海洋乐园已于2021年9月27日试运行，开始对外营业。

自2021年4月起，被告的经营情况发生异常，拖延审核原告上报的工程进度产值，人员频繁变动，致无人与原告就结算事宜进行对接。

2021年12月17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交了工程结算书，认为结算总造价应为112,094.08万元。截至起诉之日，原告收到工程款的合计金额为13,967.01万元，剩余工程款金额为98,127.07万元。

此外，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进度款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付，导致原告承担票据付款责任及利息，实际损失9.19万元。

原告认为，被告二、三、四作为被告一的100%股权的控制方对于被告一的经营恶化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被告六在被告一的经营已经处于非正常的情形下将所持有的被告三的100%股权转让给被告四；被告五与被告一签署《赶工奖支付框架协议》的行为表明其实质地参与了系争工程的建设、具有控制权；各被告为实际上的一致行动人，故此被告二、三、四、五、六均因对被告一的相关付款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因被告拖欠支付工程款的行为，造成了原告因此受到的包括利息损失在内的经济损失，以及因被告拒付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工程款，而造成原告被第三方追偿所受到的相关实际损失，被告亦应予赔偿。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工程款，计人民币 981,270,696.98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就前述应付工程款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8,802,249.04元（暂计）；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其用于支付工程款的商业承兑汇票被拒付而造成原告的实际损失91,909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前述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逾期付款利息、应赔偿原告的实际损失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就上述合计金额为1,040,072,946.02元的应付工程款和应付逾期付款利息，确认原告对系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六被告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就案涉工程在被告欠付的范围内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后续将向法院提出相关财产保全申请。本案应收工程款9.81亿元包含被告一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尚未到期、到期未兑付或已背书转让其他第三方的商票金额。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购买临港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用地需要，同时解决锦州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管委会”）欠付公司款项问题，经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4,905.45万元竞得锦州滨海新区化工产业园A区内编号为开2021-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缴纳首期土地出让款2,944万元，并收到滨海新区管委会首期偿还的欠款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临2021-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近日，公司向滨海新区管委会缴纳土地出让金尾款1,961.45万元，并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滨海新区管委会偿还的欠款1,902.8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滨海新区管委会偿还的欠款4,702.84万元。

三、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引进新项目、拓展港内仓储物流项目等储备土地资源，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此次收到滨海新区管委会偿还的1,902.84万元欠款，公司将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欠款收回将预计增加2022年利润总额1,138.04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交易事项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王颖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年1月18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颖、朱星晨、田英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4、查阅上市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5、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相关文件；

6、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7、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8、查阅并复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制度相关文件；

9、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现场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桐昆股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桐昆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桐昆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桐昆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自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桐昆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_____朱星晨_____　_____王 颖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2-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田港”）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34期C款	12,000.00	2022/1/19	2022/4/25	1.30%-3.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2/1/19	2022/4/20	1.50%-3.5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现金管理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现金管理产品预期收益或者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收回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96期K款	35,000.00	2020/11/12	2021/05/19	1.50%-3.20%	564.60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216H】	10,499.00	2020/11/10	2021/05/11	1.49%或4.5991%	236.12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0627H】	10,501.00	2020/11/10	2021/05/11	1.50%或4.6091%	79.68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	14,000.00	2020/11/10	2021/05/17	1.55%-3.00%	214.03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0期J款	15,000.00	2020/12/08	2021/06/15	1.50%-3.34%	226.06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0/12/08	2021/06/07	1.50%-3.23%	143.46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32期K款	21,000.00	2021/05/11	2021/08/13	1.30%-3.45%	182.6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800.00	2021/05/17	2021/08/16	1.50%-3.43%	86.5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40期L款	14,700.00	2021/05/19	2021/08/23	1.30%-3.45%	130.6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	24,500.00	2021/05/19	2021/08/23	1.65%-3.53%	104.11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06/07	2021/09/06	1.50%-3.57%	88.03	已到期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06/15	2021/09/14	1.50%-3.55%	131.30	已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的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物业”）拟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租金每天每平方米4.57元，物业费每天每平方米1.41元，交易总金额为169,877,848.06元人民币。

2.交易方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物业与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属于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情况统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合同期限	总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出租和物业服务	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1,997,878.22	物业费	616,413.24	2022年-2024年	2,614,291.46
	中色镍业有限公司	房租	1,360,418.44	物业费	419,735.16	2022年-2024年	1,780,153.6
	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房租	1,209,205.18	物业费	373,080.84	2022年-2024年	1,582,286.02
	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2,518,284.25	物业费	776,976.12	2022年-2024年	3,295,260.37
	香港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3,372,972.22	物业费	1,040,676.36	2022年-2024年	4,413,648.58
	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1,034,601.20	物业费	417,761.88	2022年-2024年	1,452,363.08
	迪兹瓦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837,508.07	物业费	258,399.72	2022年-2024年	1,095,907.79
	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房租	3,730,945.43	物业费	1,151,123.16	2022年-2024年	4,882,068.59
	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	5,313,099.92	物业费	1,639,271.40	2022年-2024年	6,952,371.32
	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	17,696,959.76	物业费	5,723,524.92	2022年-2024年	23,420,484.68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	88,878,333.94	物业费	27,513,255.36	2022年-2024年	116,391,589.3
	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96,746.90	物业费	29,849.76	2022年	126,596.66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96,746.90	物业费	29,849.76	2022年	126,596.66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98,081.34	物业费	30,261.48	2022年	128,342.82
	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110,091.30	物业费	33,966.96	2022年	144,058.26
	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118,931.97	物业费	36,694.56	2022年	155,626.53
	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租	100,750.22	物业费	31,084.92	2022年	131,835.14
	五合一(中色刚果矿业、赞中经贸区、卢安夏、谦比希湿法、马本德)	房租	847,235.96	物业费	337,131.24	2022年	1,184,367.2
合计			129,418,791.22		40,459,056.84		169,877,848.06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915R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

法定代表人:奚正平

注册资本:605,304.2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赞比亚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中色镍业有限公司、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色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香港鑫晟贸易有限公司、迪兹瓦股份有限公司、金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子公司，中国有色集团为上述16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国有色集团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41,220.51	11,400,304.17
净资产	3,888,353.64	4,280,051.19
主营业务收入	13,623,132.52	10,841,273.79
净利润	201,061.19	321,902.87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16家公司为中国有色集团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及其16家子公司出租房屋并收取物业费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中国有色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自有办公楼中国有色大厦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习惯做法或公认规则执行。

3、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①租赁期限:中国有色集团控股子公司赞比亚中色非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刚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赞比亚中色卢安夏铜业有限公司、刚果（金）中色华鑫马本德矿业有限公司、赞比亚谦比希湿法冶炼有限公司6家公司的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有色集团及其另外10家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②租金及物业费共计:租金每天每平方米4.57元，物业费每天每平方米1.41元，交易总金额为169,877,848.06元人民币。

③租金及物业费支付方式:半年缴付一次租金和物业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有色集团等17家公司承租公司自有办公楼中国有色大厦，保证了本公司资产的收益性，同时也为本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该议案向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期租赁公司办公场所，按时足额缴纳房租与物业费。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38万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房屋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于2022年1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秦军满、马引代、朱国胜4人回避表决）。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屋出租及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租金每天每平方米4.57元，物业费每天每平方米1.41元，交易总金额为 169,877,848.06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房屋出租等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2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82,488	99.0014	1,646,884	0.998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6,988	98.9981	1,652,384	1.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276,988	98.9981	1,652,384	1.001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星贵	163,208,490	98.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张星贵	28,379,920	94.28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士彬、綦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05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